

# 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 采购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及服务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需同时具备有效期内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证书资质的机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工程概况：2026 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要区白土和莲塘镇，建设内容为衬砌排灌渠道、铺修机耕道路和实施地力提升工程等。

高要区农业农村局现需通过直接选取的方式聘请 1 家服务商为其进行 2026 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确定项目区范围界线、土地清查、土地利用现状核查和地形测绘等工作，要求合格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本项目为一个整体，详细要求见本采购需求书。

#### （二）供应商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专业为测绘或地理信息）；

2. 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近 2 年具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业绩不少于一项 (提供签订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中选通知书出具之日起, 中选供应商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到高要区农业农村局接洽并就以上要求提供书面证明文件交采购方进行实质性核对, 过期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中选。供应商逾期没有到高要区农业农村局接洽; 没能上交书面证明文件的或经采购方审核, 书面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存在应对回避情形之一, 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抽取结果, 按既定程序重新选择供应商, 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中介服务超市管理部门。

### (三) 工作任务与要求

1. 勘测建设项目区范围界线;
2. 核查土地利用现状;
3. 开展土地清查;
4. 项目区范围图斑地类检查;
5. 项目区地形测绘;
6. 项目测量工作完成后, 成交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土地现状清查和地形测绘成果并完成移交手续;
7. 协助采购人完成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的地理信息报备录入工作。

##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一) 履行地点: 高要区白土和莲塘镇。

## （二）履行方式:

1. 中标人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采购人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或项目实施完成后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情况，并向采购人递交书面情况报告。以上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如发生人员变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2. 服务响应要求：接服务要求后6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接服务要求后最多半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所有责任；

4. 委托方和中标人应在签订的合同书中增加保密条款，确保有关资料仅限于双方知悉，不得向外公布。

## 四、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本项目核定控制金额为人民币267300元，最终以合同为准。

##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高要区农业农村局接洽并签订合同，过期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中选；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完成确定项目区范围界线，之后10日内完成项目土地利用现状核查、土地清查和地形测绘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交工作成果文件。服务期限直至通过项目市级批复为止。

## 六、项目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4. 《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
5. 《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99号）；
6. 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各级政府文件等。

## **七、结算方式**

成交人完成项目工作后，向采购人递交完整资料，并协助采购人完成2026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市级批复工作。根据项目管理要求，由成交人和高要区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共同向级财政部门申请付款，财政部门向成交人按合同支付金额。

## **八、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应遵照本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对中标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工作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二)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三) 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不得将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将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四)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复核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中标人需全责承担相关責任和赔偿相关损失。

(五)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銷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 对中标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工作，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責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七)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責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責任。未经采购人許可，不得将上述资料泄露和提供給他人。

## 九、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29日

